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2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796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 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-检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A321-232型飞机。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2008-0150, 2008 年 8 月 5 日颁发;
- 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7-1164R6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CAD2005-A320-07R1,修正案号 39-5365;
- 4. CAD2007-A320-07, 修正案号 39-5676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20-04, 39-6090

1. A320系列飞机上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进行了台架试验以检验其在主传力路径(primary load path)失效下的性能。按照THSA的构型,载荷被传递到第二螺帽(secondary nut)后应被止住,

从而防止THS作动。试验表明第二螺帽不能产生预期的阻止载荷传递的作用,妨碍对主传力路径失效的发现。为确保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简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,曾颁发适航指令CAD2005-A320-07R1要求进行两项重复检查以确认次级传力路径未承载。

在执行这些重复检查的过程中,发现了数起不正确安装THSA的事件。如果不纠正这种状况,可能导致降低THSA主传力路径的完整性以及次级传力路径的部分或全部接通。为防止上述情况出现,曾颁发适航指令CAD2007-A320-07要求对THSA连接件的特定部件进行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。

本指令保留了CAD2005-A320-07R1和CAD2007-A320-07的要求,并 且另外要求对THSA连接件的特定部件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
本次改版仅对参考文件部分进行修订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对THSA下连接件(lower THSA attachment) 进行重复检查:
- 2.1.1在飞机首次飞行后20个月内或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2, R3, R4或R5执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20个月内,后到为准,对THSA下连接件连接盘(junction plate)和第二螺帽耳轴(secondary nut trunnions)之间的间隙进行一次检查,依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6的完成指导(instruction)目视检查下连接件部件是否正确安装,并执行相关纠正措施。
- 2.1.2 以不超过20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2.1.1所要求的对THSA下连接件的检查。
- 2.2 对THSA上部连接件(upper THSA attachment)进行重复检查:
- 2.2.1 在飞机首次飞行后10个月内或照AIRBUS SB A320-27-1164R2, R3, R4或R5执行的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0个月内, 后到为准, 检查THSA 上部连接件是否正确安装及是否有裂纹、损伤和金属颗粒,并依照 AIRBUS SB A320-27-1164R6的完成指导(instruction)执行相关纠正措施。

- 2.2.2 以不超过10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本指令2.2.1所要求对 THSA上部连接件的检查。
- 2.3 在本指令所要求的每次检查后的30天内,将检查中的任何发现以填写SB A320-27-1164R6附录1"inspection reporting sheet"的方式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